

崇左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2
第二章 应急资源情况	3
2.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3
2.2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情况.....	4
2.3 应急处置专家建设情况.....	4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5
4.1 风险防控.....	5
4.2 监测.....	6
4.3 预警行动.....	6
4.3.1 确定预警级别。.....	6
4.3.2 发布预警信息.....	7
4.3.3 预警措施.....	8

4.4 解除预警措施。	10
第五章 事故应急处置	10
5.1 事故信息报告.	10
5.1.1 信息报告程序	10
5.1.2 信息报告内容	11
5.2 应急响应	11
5.2.1 响应分级	11
5.2.2 响应程序	12
5.3 响应处置措施	12
5.3.1 企业响应先期处置措施。	12
5.3.2 政府（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措施。	13
5.3.3 强化救援现场管理。	14
5.3.4 科学安全有效施救。	15
5.3.5 救援暂停和终止。	15
第六章 后期处置	15
6.1 善后处置	15
6.2 事故调查	16
6.3 总结评估	16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6
7.1 队伍保障	17
7.2 装备、物资保障	17
7.3 通信保障	17
7.4 交通保障	17
7.5 资金保障	18
7.6 供电保障.	18

第八章 附则	18
8.1 预案管理	18
8.2 预案解释	18
8.3 实施时间	19
附件 1 崇左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表	20
附件 2 崇左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名单	21
附件 3 崇左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26
附件 4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2
附件 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风险评估	35
1.1 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风险评估	35
1.2 尾矿库风险评估	35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崇左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提高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88 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急〔2014〕9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崇左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崇左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科学决策、规范有序，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原则。实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各县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

（2）崇左市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发生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市级以下（含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参与、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重伤 100 人以上（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3)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4)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崇左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门，是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市矿山事故应对工作，与向上与《崇左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亮银预案》衔接。其下级预案包括县（市、区、工业园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市有关部门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企业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共同组成崇左市非煤矿山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第二章 应急资源情况

2.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崇左市和 7 个县（市、区）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分别组建了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和 7 个县级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按照采取“企业组建、政府扶持、有偿服务”的模式，我市组建了 1 支矿山救援队伍，共有矿山专业救援队员 25 人。崇左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详见附件 1。

2.2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情况

崇左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立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数据库（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主要依托全市应急物质数据库），掌握市内矿山应急资源的储存和分布情况；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设立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

2.3 应急处置专家建设情况

崇左市安委会建立了崇左市安全生产专家库，其中矿山（含工贸）抢险救灾、事故应急与救援 34 人，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崇左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名单详见附件 2。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市安委会）设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当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由市处置发生的社会影响严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崇左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自动转为崇左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指挥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或分管行业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行业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担任。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事故调

查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统一领导、组织、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崇左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各个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 3.

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派任命。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非煤矿山事故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自治区指挥部成立后，市、县（市、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纳入自治区指挥部，不再保留市、县（市、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由自治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成立指挥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做好指导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予以支持。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4.1 风险防控

按照《崇左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防控体系，开展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建立完善矿山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网格化管理，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排查事故安全隐患，打造共建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2 监测

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监测信息集成。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矿山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进行监测。

4.3 预警行动

4.3.1 确定预警级别。

预警是在事故灾难危险发生之前，有关部门通过监测获得即将或可能发生的事事故灾难信息，及时地向相关部门、涉及影响和受到危害的区域发布紧急信号，报告危险情况，最大程度的减低危害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级标准相对应。当研判达到上述预警级别之一时，就必须发布预警信息。

4.3.2 发布预警信息

(1) I级、II级预警

I级、II级预警由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提请自治区指挥部发布。其中I级预警要报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II级预警要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2) III级（黄色）预警

①预警分析研判。

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监测系统或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群众报告事故灾难隐患信息后，要立即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专业部门，必要时聘请专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事故灾难发生的可能性或事态发展的趋势、程度，判断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②预警信息发布及发布程序。

当判定可能发生或达到IV级（一般）以上等级事故时，必须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指挥部）报告，按照预警级别和分级预警的要求，建议市政府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或向上级报告发布预警信息。

III级（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市指挥部发布。跨市级行政区划的III级（黄色）、IV级（蓝色）预警，须经自治区指挥部授权批准后，分别由市、县（市、区）指挥部签发，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后及时对外发布警报。同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当事故隐患难以控制有扩大趋势等情况时，要提升预警级别，这时要重新履行报告程序，并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发布预警，如从IV级

（蓝色）预警提升到Ⅲ级（黄色）预警时，由县（市、区）指挥部提请市总指挥部发布或由市总指挥部办公室直接提请市总指挥部发布。

③预警涉及区域（范围）、场所，必须通知到可能受到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机关、学校、社区、村屯、驻军等，同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④预警途径和方法：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⑤预警发布内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类别、预警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影响估计、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情况、预警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咨询单位电话等。

（3）Ⅳ级（蓝色）预警。

Ⅳ级（蓝色）预警由县（市、区）指挥部参照Ⅲ级（黄色）预警发布

4.3.3 预警措施

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和有关部门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动员准备工

作，并立即采取措施预防事故、控制事态，或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1)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和监测，督促事故隐患单位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可以依法要求事故隐患单位采取停产停业、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灾难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

(2)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措施；

(6) 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7)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8) 宣传部门做好应急宣传、预警信息传播，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4.4 解除预警措施。

当有事故风险隐患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和解除，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提请市政府（市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五章 事故应急处置

5.1 事故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1个小时内向当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事发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初判为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应急管理局30分钟内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分别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分别向国务院、国家应急管理部报告。每级上报时限不得超过1个小时。情况特别紧急或重大时，可越级上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信息至少每日

一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5.1.2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5.2 应急响应

5.2.1 响应分级

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发生较大、一般事故，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具体如下：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安委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预案要求开展救援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实施，事发地市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指挥部要求密切配合。

Ⅲ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损失情况、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

区安委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人民政府协调。

5.2.2 响应程序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通知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专家、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向事发地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派有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指挥部执行如下响应程序：组建事故应急工作组；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指挥协调方案，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组织、协调、指挥救援；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支援工作；调动有关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并予以回复有关质询。

5.3 响应处置措施

5.3.1 企业响应先期处置措施。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5.3.2 政府（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措施。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 (1)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 (2) 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4) 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 (5) 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7) 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成立后，县（市、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5.3.3 强化救援现场管理。

指挥部要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识。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矿井井口和其他重要部位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要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应急处置措施详见附件4。

5.3.4 科学安全有效施救。

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当作为指挥部成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根据救援方案和指挥长命令组织实施救援；在行动前要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5.3.5 救援暂停和终止。

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在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章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人员的安置、救济、抚恤，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现场清理

与处置等工作。

6.1.2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负责做好遇险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

6.1.3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设备等按有关规定予以归还或补偿。

6.2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国务院调查组的要求派员配合调查。

重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一般和较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分别由县（市、区）、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6.3 总结评估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事故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市重点扶持达到安全标准化3级以上非煤矿山救护队建设。

7.2 装备、物资保障

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市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实际情况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市人民政府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7.3 通信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7.4 交通保障

各级交通、海事、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等应急

运输保障体系，保障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7.5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7.6 供电保障

事故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必须与电力单位联系，保障在事故处理期间的供电保障。

第八章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安委办定期组织安委会有关部门、专家开展预案评估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崇左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表
2. 崇左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名单
3. 崇左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

附件 1. 崇左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表

一、崇左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崇左市综合应急救援中队									
二、广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崇左市）									
序号	救护队名称	地 址	救护队主管单位	队伍人数	队 长	电 话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邮 编
	广西非煤矿山 救援大队中信 大锰中队	崇左大新县下 雷镇	中信大锰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23	许日盛	1376881193 9	0771-37851 00	3785100	532315

附件 2.崇左市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1	李晓泉	广西大学资源与冶金学院	博士/教授	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从事非煤矿山安全管理、非煤矿山环境评价、非煤矿山安全评价、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企业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技术教学与研究工作。	13878192401
2	杨瑞霞	广西大学资源与冶金学院（安全工程教研室）	硕士/	安全工程专业，主要从事非煤矿山通风、火灾防治、安全评价、应急救援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07715514000
3	刘炜	广西大学资源与冶金学院	博士/教授	采矿工程专业，在广西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任教从事非煤矿山安全管理、非煤矿山环境评价、非煤矿山安全评价、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企业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技术教学与研究工作。	07715514000
4	吴仲雄	广西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硕士/	采矿工程专业，主要从事采矿安全新技术、非煤矿山开采新技术、非煤矿山系统工程、非煤矿山开采理论与实践、非煤矿山机械的教学研究工作。	07715514000
5	欧孝夺	广西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博士/教授	岩土工程专业。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岩土工程、地下结构、尾矿库设计安全性研究。	13877101919
6	穆刚	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科/教授 高级高工/总工程师	采矿工程专业，主要从事非煤矿山开采设计、评价和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607711307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7	班立明	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价中心)	本科/高工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专业,从事非煤矿山设计、评价和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807803076
8	伍毅	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院)	本科/高工	建筑工程专业,从事非煤矿山尾矿库设计、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977107255
9	黄河	广西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工程院)	本科/高工/院长	采矿专业,从事非煤矿山开采设计、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977114393
10	韦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设计院	大专/高工/注安师/所长	非煤矿山通风专业,从事煤矿、非煤非煤矿山、冶金工贸设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5077153956
11	陈义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设计院	研究生/高工	采矿工程专业,从事非煤矿山开采设计、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978671292
12	卢锋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设计院	本科/高工/注安师	非煤矿山机电专业,从事煤矿、非煤非煤矿山开采设计、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878887516
13	黄革新	崇左市应急管理局	本科/注安师/副调研员	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法律专业(本科)、行政管理专业(专科)。从事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企业安全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等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	13788502012
14	农机	凭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退休)	大专/岩土工程师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专业,从事非煤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救援、企业安全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等业务工作。	13878712334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15	吴福初	广西安康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科/高工	采矿专业，主要从事非煤非煤矿山安全评价、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207715930
16	王善策	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科/高工/注安师/安全评价师	安全工程专业，主要从事冶金工贸、金属冶炼、建材（水泥生产）、机械制造、糖业加工等业务工作。	13878145790
17	吴志诚	原广西东罗矿务局（退休）	大专/工程师/机电副矿长	机电工程专业，从事煤矿、非煤非煤矿山机电运输、机械维护、非煤矿山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维护、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13737157658
18	廖现茂	原广西东罗矿务局（退休）	大专/工程师/注安师	采矿工程专业，从事煤矿、非煤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等业务工作。	13517515922
19	姚广军	广西安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科/高工/注安师/评价师	地质资源专业、机械专业，主要从事非煤非煤矿山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防雷检测、企业安全标准化等业务工作。	13321708326
20	何政东	扶绥新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大专/注安师/处长助理	安全技术管理专业，主要从事建材（水泥）、非煤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等业务工作。	13457881609
21	陈聚	广西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广西大学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硕士/高工/党委书记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长期从事机械工程、机电一体化专业教学、科研工作，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等咨询服务工作。	13878808880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22	温杰明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实验教学中心	本科/高工/常务副主任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从事材料力学、实验力学和工程结构应力与振动测试的教学研究，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等咨询服务工作。	07715514000
23	陆愈天	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	本科/高工	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长期从事液压系统研究及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设备的研发，以及教学科研，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等咨询服务工作。	07715514000
24	张睿冲	广西大学资源与冶金学院	硕士/讲师/注安师	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在广西大学资源与冶金学院从事《安全系统工程》、《安全检测技术》、《建筑安全管理》、《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工业通风除尘》等教学研究，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等咨询服务工作。	07715514000
25	李啸骢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硕士/教授/高工/博士生导师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从事电力系统自动控制与装置、自动控制理论、单片机原理与应用、数字信号处理、电力系统非线性控制、配电系统自动化等教学、与科研。	07715514000
26	谭小华	广西大学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本科/电气工程师/注安师	电气技术专业，在广西大学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担任培训教师，指导企业安全生产等咨询服务工作。	07715514000
27	林莹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博士/教授/副院长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从事微生物学、发酵食品、木薯产业体系新产品开发与利用等科研项目工作，国家食品生产许可高级审核员，审查组长、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13977136123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职称/职务	擅长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28	梁欣泉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博士/教授	制糖工程专业，从事制糖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和有关制糖工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指导工作。	07715514000
29	陈山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	博士/教授	制糖工程专业，制糖工程专业，从事制糖专业的教学、科研、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的指导工作。	07715514000
30	刘极健	南宁市化工研究设计院	本科/高工/二级评价师/设计部主任	制糖工程专业，现主管本院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工贸行业的设计工作。	13607710155
31	王仕宁	南宁市化工研究设计院	本科/高工/三级评价师/综合部主任	食品工程专业，现主管本院科研、技术咨询、能源评估工作。	15277006891
32	黄俊琅	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本科/注安师	工商管理管理专业、建筑工程专业，现为本单位专职安全工程师，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5077018886
33	韦超杰	中粮屯河崇左糖业有限公司	大专/注安师	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现从事制糖工业安全管理工作。	13393694980
34	吴任强	广西广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本科/工程师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从事电气设备试验及调试工作。	13457097185

附件 3. 崇左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和各工作组职责

一、崇左市指挥部职责

崇左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主要职责是：传达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协调、指挥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订并同意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及时向自治区安委会和市委、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事故信息发布、事故救援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等工作；决定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二、崇左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崇左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总工会、崇左银保监局、武警崇左支队、事发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事故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掌握舆情，加强网络舆论引导。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保卫工作；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社

会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事故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县（市、区）卫生部门开展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非煤矿山事故报告后，通知有关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统筹协调事故的应急处置，传达市指挥部指令；及时向自治区安委办报告事故相关信息；负责联系武警和驻崇左部队参与救援工作，负责配合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置。

牵头负责抢险救援工作；调动市非煤矿山救护队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实施抢险救援；邀请有关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较大以上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国资委：参与（中央企业分公司）非煤矿山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应急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保障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市民政局：“负责死亡人员遗体火化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相关矿产资源技术资料，协助开展矿山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等。监督和指导非煤矿山企业按

《非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开展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参与因采矿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监委：依法依规调查处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有关特种设备和遗留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市气象局：负责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市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崇左银保监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武警崇左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

（一）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五）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六）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七）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市、县（市、区）的电力、燃气、水务等有关单位负责为事故现场抢险提供供电、供气、供水保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三、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办公室、抢险救援组、警戒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技术专家组、事故调查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如下：

1. 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领导担任，市有关部门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等参加。主要负责市

指挥部日常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武警崇左支队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实施经市指挥部同意批准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各类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3. 警戒保卫组

市公安局牵头，武警崇左支队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等参加。主要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事发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4. 医疗救护组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县（市、区）有关医疗机构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供电局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参加。主要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

和预报；协调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现场救援物资和设备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援车辆物资畅通及损坏道路抢修、维护；事故现场空气及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和处置。

6. 善后处置组

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民政局、总工会、保监局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做好事故死亡人员遗体火化；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政府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县（市、区）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及时、准确、正面、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汇集收集相关舆情；组织开展宣传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的接待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 技术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崇左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以及聘请相关专家参加。主要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演变和救援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9. 事故调查组

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牵头开展事故调查；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监委、总工会和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参加。主要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认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评估。

附件 4.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水灾

(一) 做好水灾的预测预报工作，探明水源位置，涌水量大小，人员分布情况，向指挥部提供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和场所及其可能进出入的通道。

(二) 险情或水灾发生时，按矿井制定的避灾路线撤离作业人员，来不及撤离的作业人员应迅速撤离到具有生存条件的地点。

(三) 井工矿井要及时疏散井下作业人员，将受伤人员运出井下，必要时切断井下电源，避免其他事故的发生。

(四) 井工矿井的井下作业人员要通过电铃、电话紧急报警，矿方迅速做出反应，应急小组立即奔赴现场，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五) 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对水灾采取封、堵、泄、排等方法，降低事故危险程度。

(六) 积极与非煤矿山救护队配合，提出现场救灾方案，实施救灾。

二、火灾

(一) 井下发现火灾险情或发生火灾时，迅速切断井下火区电源。

(二) 撤出井下工作人员，组织非煤矿山救护队员进行侦察，探明火灾性质、发生地点、波及范围、人员分布情况，并迅速报告有关部门。

(三) 关闭其他巷道和工作地点，封闭火区或采取其他措施，

控制火灾的扩大和蔓延。

（四）迅速呼叫非煤矿山救护队进行井下救灾。

（五）井下救灾工作应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瓦斯

（一）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时，在爆炸冲击波过后，井下人员要迅速戴好自救器，沿避灾路线尽快进入新鲜风流地区，迎着风流撤出灾区；若巷道破坏无法通行或不清楚撤退路线是否安全，应选择临时避难硐室，耐心等待救。

（二）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后，事故单位首先必须迅速报告上级相关部门，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详细了解爆炸地点、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分布、主要通风系统运转状况、是否发生了火灾等情况。

（三）利用一切手段和方法通知或引导灾区人员撤离危险区，详细清点井下人数，控制无关人员入井，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派救护队下井抢救遇险人员。

（四）在灾情未完全查清，情况不明的情况下，要维持通风现状，即停止通风的不要随便开启，运转的不要停止。视情况切断灾区电源。

（五）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已经查明的灾情研究制定救灾方案，准备好救灾物资和伤员救治，安排救护队对灾区进行详细侦查。

（六）公安部门在事故周边设置警戒区并疏散无关人员，保护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灾区。

四、顶板事故

当井工矿发生垮面、冒顶事故，作业人员被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一）侦察分析遇险位置和遇险人员被埋压情况。

（二）对顶板进行控制、支护，当巷道被堵，不能直接救人时，应设法另打巷道进入灾区或从地面打钻孔输送给氧。

（三）搬走、扒掉周围的岩石，将遇难人员救出。

（四）现场医务人员对遇险人员伤情进行处理，包扎救治，必要时做人工呼吸。

（五）将受伤遇难人员运至井上。

（六）在现场设置警戒，保护现场，禁止其他人员进入灾区。

（七）等待非煤矿山救护队进行救灾。

五、边坡坍塌事故

（一）侦察确定被埋人员的位置及现场情况。

（二）将大块岩石移动安全地带，以免滑落伤人。

（三）严格按照从上到下的顺序进行机械排土，待接近伤员部位时要停止机械排土，采用人工方式进行排土作业。

附件 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风险评估

我市非煤矿山主要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等两种。

1.1 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风险评估

全市各类金属非金属非煤矿山共计 61 座（持证非煤矿山 40 座、在建非煤矿山 15 座、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的非煤矿山 6 座）。其中，扶绥县 31 座（持证非煤矿山 21 座、在建非煤矿山 4 座、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的非煤矿山 6 座）、大新县 7 座（持证非煤矿山 3 座、在建非煤矿山 4 座）、天等县 9 座（持证非煤矿山 5 座、在建非煤矿山 4 座）、龙州县 6 座（持证非煤矿山 5 座、在建非煤矿山 1 座），宁明县 1 座（在建非煤矿山 1 座）、凭祥市 1 座（持证非煤矿山 1 座）、江州区 3 座（持证非煤矿山 3 座）、城市工业园区 3 座（指持证非煤矿山 2 座、在建非煤矿山 1 座）。主要开采铅锌矿、锰矿、金矿、石灰岩矿、方解石矿、铁矿；露天非煤矿山 57 家，主要为小型采石场；无石油天然气企业。我市金属非金属非煤矿山主要事故风险危害因素为地采非煤矿山的透水、冒顶、火灾、坍塌、中毒、爆破、电气设施以及各类非煤矿山机械等。露天开采非煤矿山主要事故风险危害因素为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

金属非金属非煤矿山重点防控区域：扶绥县铅锌矿开采区；凭祥市龙塘金矿开采区、江州区板利金矿开采区、大新、天等锰矿开采区。

1.2 尾矿库风险评估

全区共有尾矿库 16 座，其中：三等库 1 座，四等库 4 座，

五等库 11 座。部分停用、废弃小型尾矿库，没有依法按照规定完成闭库治理容易引发溃坝垮坝事故。尾矿库主要的事故风险危害因素为溃坝、垮坝、漫坝。